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簡字第383號

原告 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原告 中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原第一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雖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3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經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超過部分向原告補徵裁判費。經核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30,667元，應徵裁判費5,840元，是原告應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540元(計算式：5,840－4,300＝1,540元)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